

中共邯郸市委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邯郸市委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委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和地方性法规。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总和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和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县市局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对监事去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信访局处理邯郸市群众进京、赴省上方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 负责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 承担邯郸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一级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信访局分为十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总和调研处、办信处、网上信访处、接访一处、接访二处、接访三处、信访督查室、政策法规处、协调联络处。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一个，为邯郸市信访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表（见附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部门“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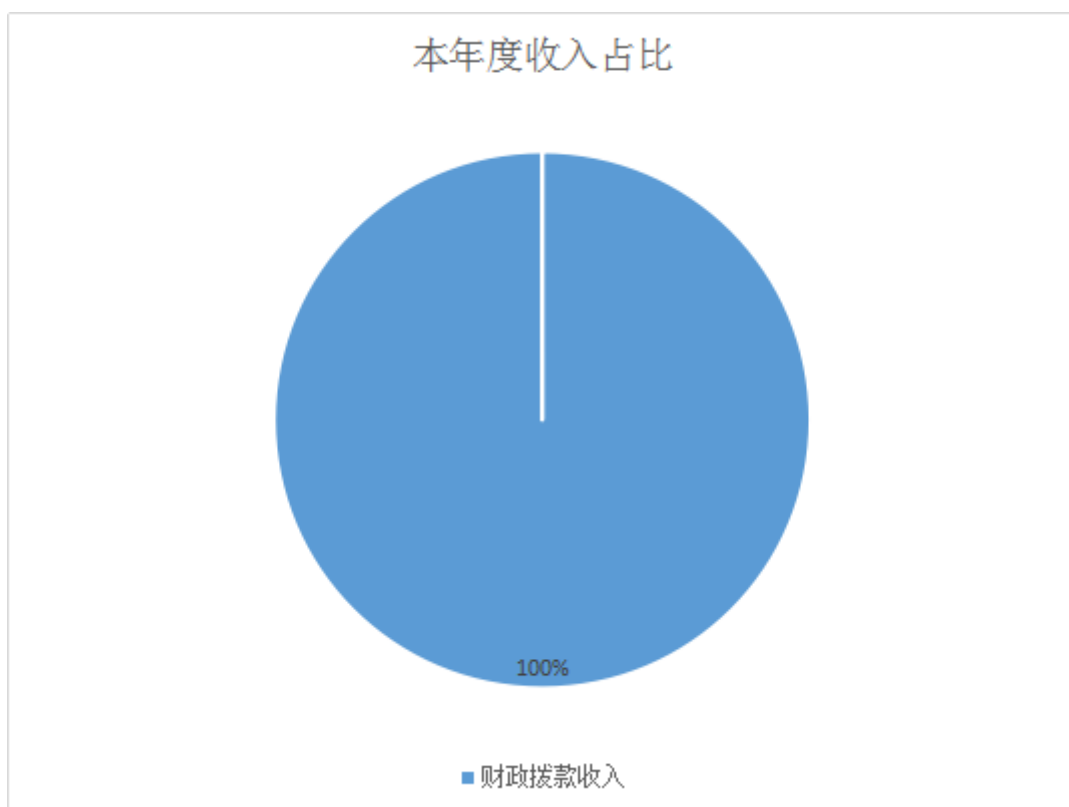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92.06 万元，原因为 2017 年没有独立核算，不能与 2017 年对比。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1.48 万元，上年结余 440.58 万元。支出 1492.06 万元，本年结余 73.8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1.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1.48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1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04 万元，占 52.25%；项目支出 677 万元，占 47.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1.48 万元，因为 2017 年没有独立核算，不能与 2017 年对比。本年支出 1418.23 万元，因为 2017 年没有独立核算，不能与 2017 年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6%，增加 1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49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6%，增加 627.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57 万元，占 62.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1 万元，占 8.1%；城乡社区支出 378.5 万元，占 26.68%；

住房保障支出 42.115 万元，占 2.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82 万元，较年初预算降低 0.18 万元，降低 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个 0、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6%，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次数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合计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2018 年度承担的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修订完善了部

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按照财政要求，我单位梳理了以绩效为导向，贯穿绩效预算的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标准更加细化，强化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创新绩效预算执行，强化财务监督。对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各项目承担处室的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有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积极开展部门绩效预算评价工作，对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按照明确的工作职责以及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采取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判断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部门所有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上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61 万元，减少 57.7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采购，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